

矿山地质环境保护
与土地复垦方案
评审意见书

本资服审字【2025】HT014 号

项目名称： 本溪天慧矿业有限公司（玻璃用石英岩）
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
申请单位： 本溪天慧矿业有限公司
编制单位： 本溪市矿产资源咨询服务中心
评审结论： 通过评审

本溪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



专家评审意见

**本溪天慧矿业有限公司（玻璃用石英岩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
与土地复垦方案》评审意见**

2025年6月9日，受自然资源局的委托，本溪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组织有关专家，对《本溪天慧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进行了评审。专家组听取了申请人的汇报，并进行了认真的质询与评议，审阅了报告和相关附件，形成了具体评审意见：

- 1、《方案》编制依据充分，评估区范围合理，评估精度级别划分准确。
- 2、矿山基本情况表述满足编制《方案》要求。
- 3、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合理。
- 4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合理。
- 5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可行。
- 6、工程布置可行，经费估算和年度进度安排合理，保障措施完善，公众参与过程完整。
- 7、附图和附件规范

修改建议：

- （1）交通位置图没有比例尺；
- （2）露天采场回填的废渣，需补充石平衡分析；
- （3）其他相关资料应补充环境治理自查报告；
- （4）复垦率为23%不合适，转型利用单独计算面积，不能

计入复垦区内；

- (5) 补充需要转型的再利用手续；
- (6) 部署图中补充围栏、回填措施，明确回填标高；
- (7) 复垦图中建议将坑底回填区域纳入林地复垦范围；
- (8) 复垦方向，露天采场边坡不能复垦但可以清理危岩等保护措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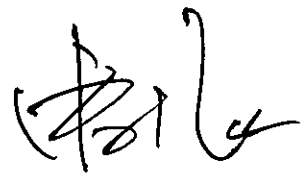
(9) 增加对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废油抹布等危险废物的管控措施，建设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给有资质的部门处置等；

综上，《方案》编制符合原国土资源部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》的要求，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，编制单位进行了补充完善。

专家组一致意见，通过评审。

附件：专家名单

主审专家：



2025 年 6 月 16 日

**本溪天慧矿业有限公司（玻璃用石英岩）
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专家名单**

评审组成员	姓名	职务/职称	申报类型	单位	签名
组长	曹 振	教 高	土地复垦	辽宁省第八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	曹 振
	尤德洪	高 工	矿山地质	辽宁省峻地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	尤德洪
成 员	肖广晗	高 工	林业保护	本溪市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	肖广晗
	佟志利	教 高	矿山地质	辽宁省第八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	佟志利
	邹云鹏	高 工	生态环境	本溪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	邹云鹏